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家和园二期项目（G1、G2、G3、G9、G10、Y1、Y2、
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疏凯

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万林

建设单位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1000	邮编：	241000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家和园 47#楼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苏宁环球写字楼 A 座 503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工艺流程简介	6
3.4 项目变更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7
4.2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验收执行标准	10
5.1 废水排放标准	10
5.2 噪声排放标准	10
5.3 废气排放标准	10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3
7.2 人员能力	13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 验收监测结果	14
8.1 生产工况	14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9 环境管理检查	16
9.1 环保管理机构	16

9.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6
9.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6
9.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10.2 结论	19
10.3 建议	19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家和园二期项目（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750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本次验收内容范围为 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项目投资 4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元。此项目已阶段性建成，但尚未入住。

1.2 验收项目概况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和园二期项目位于芜湖经开区泰山路以南、尖山路以东。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21】148 号）。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综合验收的需要，需对家和园二期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和园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原因，现将项目分阶段建设、分期验收。此次仅针对家和园二期项目 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进行验收，同时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025 年 6 月，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周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1)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22)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和园二期项目位于芜湖经开区泰山路以南、尖山路以东。地块周边均为居民以及市政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根据项目设计规划，小区设置 2 个车库出入口、3 个地下车库人行出口、1 个人行出入口。机动车辆由车行道路系统进入地下车库，做到人、车分流。使用道路绿化，将景观空间与宅间绿地有机串联，形成居住区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网络，充分做到人与自然的完美结合。

3.2 建设内容

家和园二期项目主要建设 17 栋高层，并配套建设商业物业（售楼处）、综合楼、配电房、地下车库等设施，目前 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已经建设完成，其中 G1 为 24 层，G2、G3、G10 为 27 层，G9 为 19 层，Y1、Y2、Y8 为 11 层，Y9 为 9 层，D1#楼（综合楼）为 4 层，D5#~D7#楼（配电房/开闭所）为 1F，47#楼（商业物业（售楼处））为整体 3F 局部 2F。

本次验收范围为 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本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与实际建设验收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17幢，1栋9层住宅楼、7栋11层住宅楼、2栋18层住宅楼，1栋19层住宅楼，2栋24层住宅楼，4栋27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40944.48m ² 。	共9幢，其中G1楼为24层，G2、G3、G10楼为27层，G9楼为19层，Y1、Y2、Y8楼为11层，Y9楼为9层。总建筑面积80502.1m ² 。其中G1、G2、G3、G9、G10、Y1、Y2、Y8、Y9楼为本次验收范围，已经阶段性建设完成，建筑面积80502.1m ² 。	阶段性验收，剩余8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配套工程	商业配套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88.29m ²	建筑面积288.29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社区居委会	建筑面积1045.91m ²	建筑面积1045.91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物业用房	建筑面积387.45m ²	建筑面积387.45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未成年人活动用房	建筑面积377.17m ²	建筑面积377.17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社区卫生	建筑面积174.13m ²	建筑面积174.13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服务用房			
	消控机房	建筑面积64.74m ²	建筑面积64.74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公共卫生间	建筑面积127.82m ²	建筑面积127.82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物业门岗	建筑面积44.09m ²	建筑面积44.09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商业物业（售楼处）	建筑面积2030m ²	建筑面积2030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开闭所、配电房	建筑面积997.28m ²	建筑面积437.06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剩余建筑面积560.22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停车场	机动车地下停车位1630个，机动车地面停车位0个；非机动车地面停车位2210个，机动车地下停车位872个；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58734.76m ² ，其中含普通机动车车库：57425.71m ² ；非机动车车间：1309.05m ²	机动车地下停车位1630个，机动车地面停车位0个；非机动车地面停车位2210个，机动车地下停车位872个；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58734.76m ² ，其中含普通机动车车库：57425.71m ² ；非机动车车间：1309.05m ²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城市自来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供小区内生活、消防用水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井口收集汇入地下雨水管道系统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设置配电房，供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设施等供电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供气系统	由芜湖市鸠江区市政天然气管网总管引入项目区燃气调压站，经调压站调至低压后再经低压管网接入各住宅楼内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弱电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监控以及安全防范系统等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地下车库对汽车尾气设置排风系统，居民楼对油烟废气设置专用烟道，加强自然通风换气，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置垃圾桶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景观工程	种树植草	绿化率35%	已经建设完成，为本次验收范围	与规划一致

3.3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工程进展，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可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由于本建设项目为居住房地产项目，无生产性项目。其基本工艺（或工作）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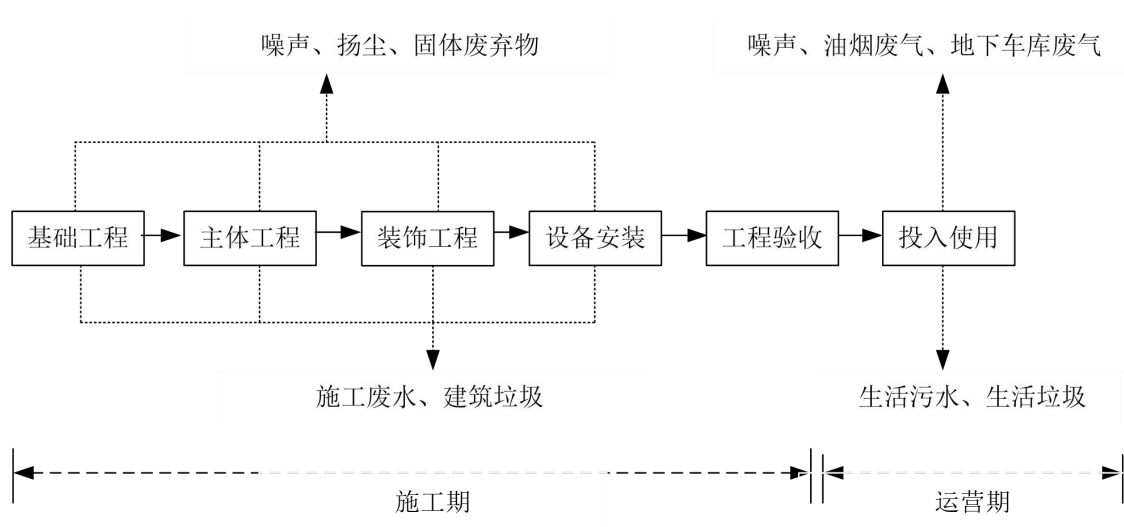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期、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4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置、工艺流程、环保措施等均按照规划设计建设方案有关内容建设，未有明显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4-1。

表 4-1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厨房油烟	油烟
噪声	各类风机、配电设备等公建设施配套 机械设备	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固体废弃物	营运过程	生活垃圾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场地、运输车辆及混凝土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为 SS，其排放量及浓度较难估算，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继续回用。

4.1.2 废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扬尘。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

⑤施工现场设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采用雾炮抑尘。

4.1.3 噪声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降低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并控制车辆鸣笛，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弃渣、废建筑材料，用于回填低洼地带或送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同时，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设置雨水管网，建筑面雨水经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排口。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4.2.2 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居民入住后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产生量较少。

2、厨房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烟后统一通过集中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2.3 噪声

1、进行合理布局，电房、水泵房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地下。设备房的墙面上满铺消声材料，外面用金属网固定。

2、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百叶窗。

3、物业加强管理，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及保养，避免故障。

4、项目靠近道路一侧沿街窗户安装双层真空玻璃，以降低道路噪声对住宅环境的影响。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待项目转交给物业管理后，由物业部门统一安排垃圾收集和转运，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内绿化工程已部分完成，主要由常绿乔木、落叶乔木、花灌木及绿篱、地皮及草坪组成，绿化率达到 35%。

通过现场调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区域不在周边企业防护距离内。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5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9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 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和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项目投资 4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到位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到位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环保总投资 投资（万元）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 情况（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	150	60
废气	油烟	建筑物烟道、地下车库排放系统等	180	72
噪声	噪声设备	减震基座、隔声窗等建筑材料隔声	80	3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定期清运	150	60
绿化		种植草木	340	136
合计			900	360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废气	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预留排油烟管道通风机、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水泵房、配电房、风机等设备房等	减振基座，专门的设备用房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已落实
	绿化	景观、绿地、绿化树木等		已落实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设置雨水管网，建筑面雨水经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排口。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芜湖段。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5.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区域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5.3 废气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地下车库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监控点	浓度 (mg/ 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0.12
TSP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5-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监控点	浓度 (mg/ 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0.12
TSP		1.0
非甲烷总烃		4.0

6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和园二期项目其中 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项目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检测地点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监测时间和频次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项目南侧					
3#	项目西侧					
4#	项目北侧					
5#	G1 楼 3 层窗户					
6#	G2 楼 9 层窗户					
7#	G10 楼 18 层窗户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GLJC-001-0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WGLJC-001-055

7.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进行，并开展了环境管理情况的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尚未入住，商业也未入驻，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噪声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 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 _{max}	L _{min}	SD	L _{eq}
1#	项目东侧	区域 环境 噪声	2025.07.07 18:36-18:46（昼间）	69	42	2.3	47
			2025.07.07 22:00-22:10（夜间）	67	41	2.2	46
			2025.07.08 09:22-09:30（昼间）	70	46	3.0	53
			2025.07.08 22:00-22:10（夜间）	65	42	1.7	46
2#	项目南侧		2025.07.07 18:50-19:00（昼间）	63	41	5.2	52
			2025.07.07 22:12-22:22（夜间）	53	40	1.8	44
			2025.07.08 09:34-09:44（昼间）	65	43	3.6	53
			2025.07.08 22:12-22:22（夜间）	54	42	1.4	46
3#	项目西侧		2025.07.07 19:03-19:13（昼间）	72	46	2.1	52
			2025.07.07 22:25-22:35（夜间）	59	41	2.7	47
			2025.07.08 09:47-09:57（昼间）	60	47	1.9	52
			2025.07.08 22:26-22:36（夜间）	60	37	3.3	47
4#	项目北侧		2025.07.07 19:14-19:24（昼间）	67	50	2.0	56
			2025.07.07 22:37-22:47（夜间）	59	41	3.2	48
			2025.07.08 09:59-10:09（昼间）	65	47	2.8	57
			2025.07.08 22:40-22:50（夜间）	60	41	2.4	48
5#	G1 楼 3 层窗户		2025.07.07 19:25-19:35（昼间）	69	44	3.1	53
			2025.07.07 23:00-23:10（夜间）	67	40	3.3	47
			2025.07.08 10:11-10:21（昼间）	70	46	3.3	56
			2025.07.08 22:55-23:05（夜间）	64	42	2.6	48
6#	G2 楼 9 层窗户		2025.07.07 19:39-19:49（昼间）	66	44	2.8	51
			2025.07.07 23:12-23:22（夜间）	63	40	2.9	48
			2025.07.08 10:25-10:35（昼间）	74	49	3.0	59

检测 点位	对应位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7#	G10 楼 18 层窗户	检测 项目	2025.07.08 23:08-23:18（夜间）	57	39	2.7	47
			2025.07.07 19:52-20:02（昼间）	60	44	2.4	50
			2025.07.07 23:24-23:34（夜间）	58	42	2.5	48
			2025.07.08 10:40-10:50（昼间）	70	45	3.0	59
			2025.07.08 23:22-23:32（夜间）	54	34	2.6	46

根据验收噪声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为 47~59dB(A)，夜间噪声为 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运行期环境管理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9.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9.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表 9-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1	针对厨房油烟废气设置专用烟道	已落实。居民楼已统一设置油烟通道。区域内已通天然气，设施均采用天然气燃料作为热源。本次验收监测时未有住户入住，未监测废气。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
2	生活污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已落实。项目建设了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本次验收监测时未有住户入住，未监测废水。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未入住，设置垃圾桶存放垃圾，待入住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

序号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4	施工期间：错开施工、选用噪声小的机械、禁止夜间施工。交付后：选用中空玻璃隔音。	项目内绿化工程已完成，中空玻璃隔音设施完成，主要由常绿乔木、落叶乔木、花灌木及绿篱、地皮及草坪组成，绿化率达到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和园二期项目（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在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尚未入住，商业也未入驻，无废水产生，废水未监测。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

10.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入住后居民所用燃料主要为城市天然气，天然气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污染较小。

油烟废气：项目入住后由各住户自行安装油烟机，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烟后通过集中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项目入住后车库产生汽车尾气，通过通风系统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尚未入住，商业也未入驻，无废气产生，废气未监测。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

10.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07月07日~2025年07月0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东、南、西、北及G1楼3层窗户外、G2楼9层窗户外、G10楼18层窗户外所有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放入每栋楼前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监测时，尚未有住户入住，商业也未入驻，无固废产生。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符合芜湖市总体规划；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设计建设方案中的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家和园二期项目（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管秘〔2021〕312号

关于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和园 项目二期备案的通知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予以备案。

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请按规划、环保、消防、节能、安全、卫生、建设等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附件：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21〕148号）



附件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21〕148号

项目名称	家和园项目二期	项目拟建设地点	芜湖经开区泰山路以南、尖山路以东
申报项目单位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拟占地面积	63193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或建筑面积)	200069 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	住宅、配套
产品名称	商品房	项目总投资：7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能力	/	计划动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本登记备案证有效期两年		(发证单位盖章)	
			

抄送：市发改委，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税务局，本委经济贸易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山街道办事处。

附件3 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2206 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1#、2#、3#、6#、7#、8#、9#、12#、 13#、16#、20#、21#楼及地库）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2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等要求，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芜湖 2206 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1#、2#、3#、6#、7#、8#、9#、12#、13#、16#、20#、21#楼及地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2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市弋江区弋江路与马仁山路交口；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49088.26m²；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住宅楼（共 19 幢，6 栋 12~16 层住宅、4 栋 9~10 层住宅、9 栋 4~6 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71977.69m²。本次验收共 12 幢，1#、2#、3#、6#、7#、8#、9#、12#、13#、16#、20#、21#楼，其中 1#楼部分、6#楼为 13 层，2#、3#楼为 16 层，7#楼、8#楼、12#楼、16#楼为 6+1 层，9#楼为 12 层，13#楼、21#楼为 9 层，20#楼为 5+1 层，总建筑面积 49088.26m²。）；2、配套工程：物业管理用房、配套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3、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供气工程；4、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生活垃圾桶；景观工程：绿化率 35%。

（二）建设审批情况

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芜湖 2206 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203-04-05-694482）。

2024 年 7 月，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对“芜湖 2206 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1#、2#、3#、6#、7#、8#、9#、12#、13#、16#、20#、21#楼及地库）”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72000万元，环保投资360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已建成的1#、2#、3#、6#、7#、8#、9#、12#、13#、16#、20#、21#楼及地库。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居民入住后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产生量较少。

2、厨房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烟后统一通过集中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待项目转交给物业管理后，由物业部门统一安排垃圾收集和转运，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2日至7月3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尚未入住,商业也未入驻,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

4.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2206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1#、2#、3#、6#、7#、8#、9#、12#、13#、16#、20#、21#楼及地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50280

项目名称: 鼎邦·家和园二期阶段性验收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芜湖市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达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送检样品受控状态及其附带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E 座 12 楼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编 制：石鸿玉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250280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委托单位地址：芜湖市经开区泰山路以南、尖山路以东

受检单位：芜湖市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芜湖市经开区泰山路以南、尖山路以东

委托方联系人：王总

联系方式：18755330152

委托日期：2025.07.02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2025.07.07 - 2025.07.08

检测日期：2025.07.07 - 2025.07.08

表 1 检测方法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2 检测设备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设备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GLJC-001-0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WGLJC-001-055

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 _{max}	L _{min}	SD	L _{eq}
1#	项目东侧	区域环境噪声	2025.07.07	18:36-18:46	69	42	2.3	47
2#	项目南侧			18:50-19:00	63	41	5.2	52
3#	项目西侧			19:03-19:13	72	46	2.1	52
4#	项目北侧			19:14-19:24	67	50	2.0	56
5#	G1 楼 3 层窗户			19:25-19:35	69	44	3.1	53
6#	G2 楼 9 层窗户			19:39-19:49	66	44	2.8	51
7#	G10 楼 18 层窗户			19:52-20:02	60	44	2.4	50
1#	项目东侧			22:00-22:10	67	41	2.2	46
2#	项目南侧			22:12-22:22	53	40	1.8	44
3#	项目西侧			22:25-22:35	59	41	2.7	47
4#	项目北侧			22:37-22:47	59	41	3.2	48
5#	G1 楼 3 层窗户			23:00-23:10	67	40	3.3	47
6#	G2 楼 9 层窗户			23:12-23:22	63	40	2.9	48
7#	G10 楼 18 层窗户			23:24-23:34	58	42	2.5	48



报告编号 250280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 _{max}	L _{min}	SD	L _{eq}
1#	项目东侧	区域环境 噪声	2025.07.08	09:22-09:30	70	46	3.0	53
2#	项目南侧			09:34-09:44	65	43	3.6	53
3#	项目西侧			09:47-09:57	60	47	1.9	52
4#	项目北侧			09:59-10:09	65	47	2.8	57
5#	G1 楼 3 层窗户			10:11-10:21	70	46	3.3	56
6#	G2 楼 9 层窗户			10:25-10:35	74	49	3.0	59
7#	G10 楼 18 层窗户			10:40-10:50	70	45	3.0	55
1#	项目东侧			22:00-22:10	65	42	1.7	46
2#	项目南侧			22:12-22:22	54	42	1.4	46
3#	项目西侧			22:26-22:36	60	37	3.3	47
4#	项目北侧			22:40-22:50	60	41	2.4	48
5#	G1 楼 3 层窗户			22:55-23:05	64	42	2.6	48
6#	G2 楼 9 层窗户			23:08-23:18	57	39	2.7	47
7#	G10 楼 18 层窗户			23:22-23:32	54	34	2.6	46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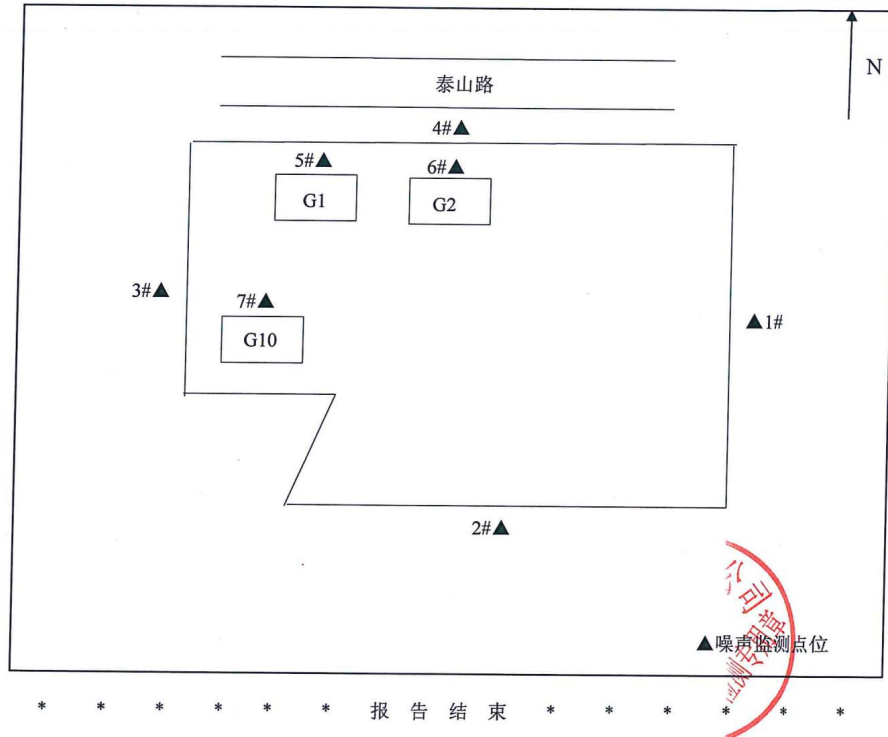
日期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7.07	1.8-2.0	晴
2025.07.08	2.1-2.4	晴



报告编号 250280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附件 4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212051457	
名称: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191212051457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居民楼已统一设置油烟通道。区域内已通天然气，设施均采用天然气燃料作为热源。本次验收监测时尚未有住户入住，未监测废气。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设置垃圾桶存放垃圾，待入住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生活垃圾；项目内绿化工程已完成，中空玻璃隔音设施完成，主要由常绿乔木、落叶乔木、花灌木及绿篱、地皮及草坪组成，绿化率达到 35%。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各类环保投资约 360 万元。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6 月，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

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有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施基本运转正常。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绿化面积基本满足隔音的作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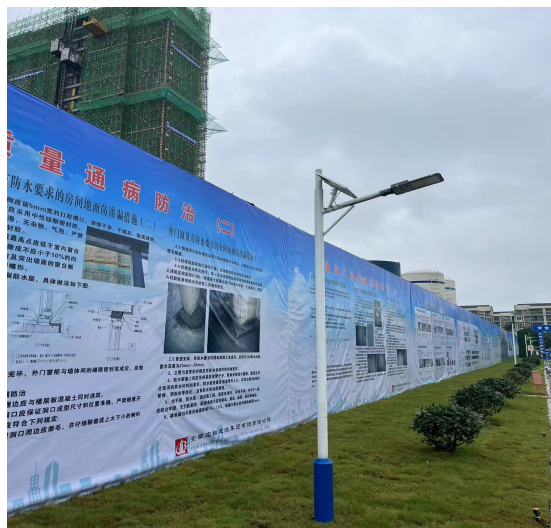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施工期雾炮机（大气防治）



施工期过水池



施工期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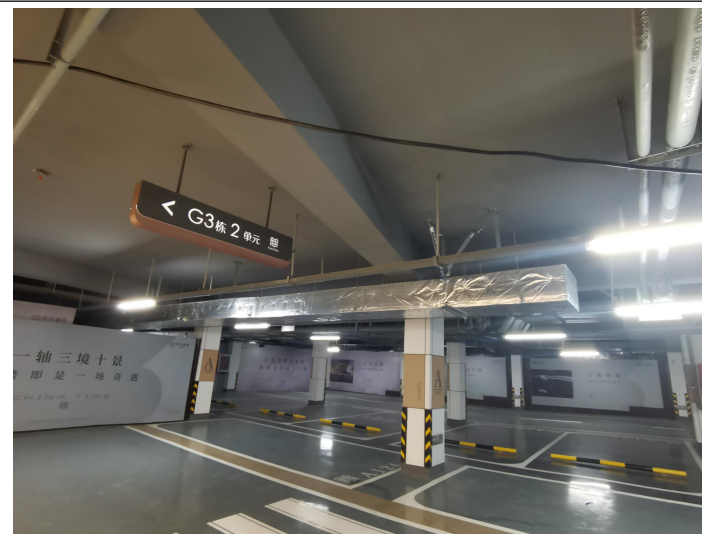
污水总排口



楼顶排烟道



住宅楼



地下车库排风



消防设施



垃圾桶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和园二期项目（G1、G2、G3、G9、G10、Y1、Y2、Y8、Y9、D1#、D5#、D6#、D7#、47#楼及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	开管秘【2021】312号		建设地点	芜湖经开区泰山路以南、尖山路以东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万元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万元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72	噪声治理（万元）	32	固废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551802632A		验收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7月0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